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
一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8执599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858号第3幢内的财产)

评估报告

沪社远评字(2017)第1014号

摘 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8执599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858号第3幢内的财产)进行了评估。

一、评估目的: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:

(一)、评估对象: 印刷设备,其中主要有液压切纸机、平压压痕切线机、丝网印刷机等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: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74号)委估的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8执599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青浦区白鹤镇外青松公路3858号第3幢内的财产)。

三、价值类型: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清算价值。

四、评估基准日: 2017年2月15日。

五、评估方法: 重置成本法。

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

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15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7)委资评第74号)委估的青浦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